# 115 學年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術科考試規範說明

一、 甄選入學成績配分說明

| 統測成績 |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|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| 術科實作 | 總成績總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0% | 20% | 20 | 20% | 100% |

二、 術科實作考試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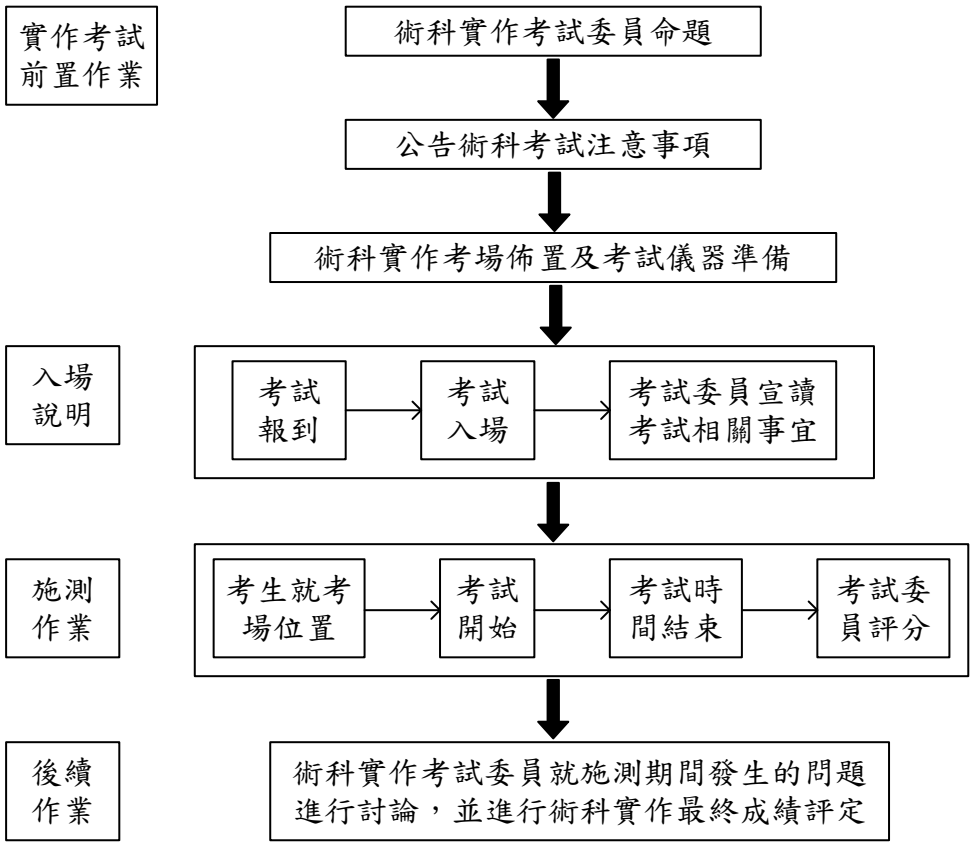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 考試說明：

1. 題目範圍：基礎儀器操作。
2. 考試前公告的術科實作考試注意事項如後列附件 1 所示。
3. 提供設備：電源供應器、示波器、函數產生器及數位電錶。
4. 術科實作內容包含儀器操作、訊號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5. 評分項目：訊號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附件 1

# 115 學年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甄選入學

# 電機工程系術科實作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 考試日期與時間：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| 作業項目 | 時間 |
|---|---|
| 報到時間 | 依公告時間報到 |
| 考試時間（考生分批入場） | 9：00-11：30 |

二、 報到地點：本校電機館 4 樓智慧電子實驗室外。

三、 考試地點：本校電機館 4 樓電子實驗室。

四、 考試說明：

1. 題目範圍：基礎儀器操作。
2. 提供設備：電源供應器、示波器、函數產生器及數位電表。
3. 術科實作內容包含儀器操作、訊號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4. 評分項目：訊號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5. 考試時禁止攜帶手機、任何會發出聲響或可拍照之設備，違者予以扣減分數。
6. 停止考試後不可立即離開試場，先由考場監考老師與助教收回題目與答案卷，再由監考老師統一宣布離場。
7. 實作題目範例（僅供參考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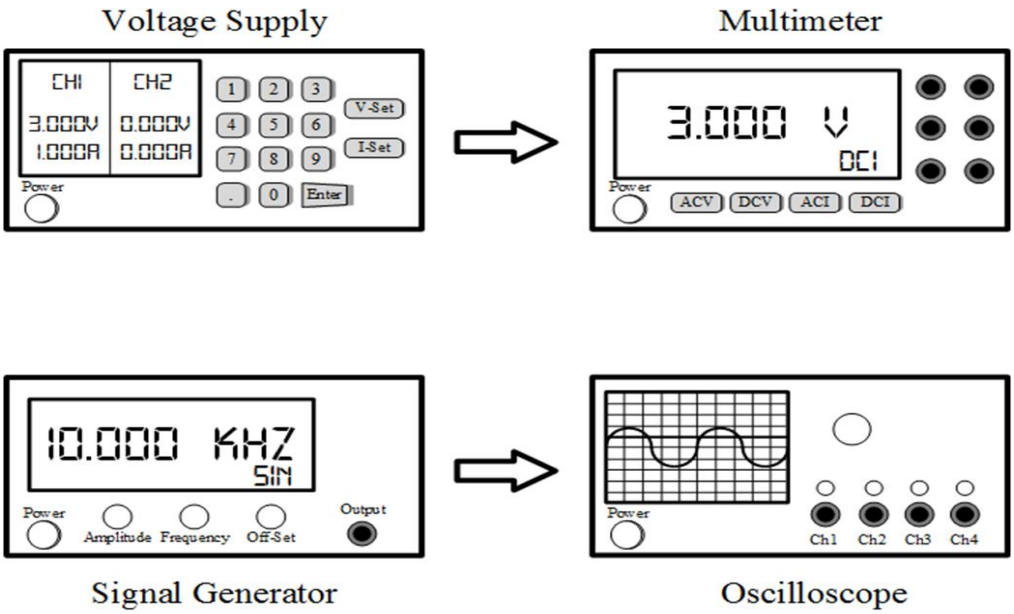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 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以利檢核身分，並請注意個人儀容。

六、 連絡方式：

連絡人：趙小姐
連絡電話：05-6315607
傳真號碼：05-6315609
E-Mail：ee@nfu.edu.tw